##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長董事監事接受各界推薦公告

機構名稱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住都中心)		
應徵截止 日期	107年6月6日	工作地點	臺北市
聯絡人及 聯絡電話	李小姐,02-87712772		
應徵方式	<ul> <li>一、意者請檢具:</li> <li>(一)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長董事監事徵選資料表。</li> <li>(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長董事監事候選人推薦表(團體推薦者須檢附)。</li> <li>二、於公告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相關資料至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籌備處」。</li> <li>三、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需求者,擇優通知面試,資格不符或不符本中心需求者,不另行通知。</li> </ul>		
團體推薦	董事長、董事、監事應徵者得自行推薦或直轄市、縣(市)區域之住宅、都市更專業領域之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及財團沒事長、監事各1名、董事2名。	新、法律、	會計或財務相關
董事長、監事職責	董事長  工作內容:  1. 對內容理住都時事務, 董事內容:  2. 領內經理與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事寺 合接 參會說有 董要題議頁會就 作納 與的。效 事事充上难個有 係建 設策 行 囊及暗論清別重 及建	董要 公役 及符 董 時其作事及事為 開的 定住 議合 事 間董面,開放當 論計計 住都 同 及事計並可進的 文海 都中 意 議關論適工作事 化及 中心 的 程注。時以提項 ,不 心最 事 ,的 收讓

- 前面對的事項、挑戰及機遇,及其他須由董事會決議的事項。
- 8. 確保與行政部門、監督機關保持有效溝通,並確保各董事 均清晰瞭解政府施政方向。
- 9. 建立良好組織治理常規及程序,提倡住都中心維持最高的誠信、持平及機構營運公益性,尤以董事會層面為要。

#### 董事

#### 工作內容:

- 1. 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
- 2. 審議住都中心的發展目標及計畫、年度業務及營運計畫。
- 3. 制定適當的內部稽核控制規劃,以處理住都中心在達成既 定業務目標過程中所面臨的可能風險。
- 4. 確保住都中心的會計及財務匯報系統具有健全的基礎,並 遵守有關法例及準則。
- 5. 通過訂定每年財政預算(特別是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年度營運計畫),督導住都中心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 6. 推動住都中心的企業治理及行政法人社會責任常規的成 效,並批准適當規章及重大事項審議。
- 7. 確保住都中心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擁有充足的資源,而員工均具備足夠的資歷及經驗。

#### 名額:4名

#### 監事

### 工作內容:

- 1. 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若為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 2. 協助常務監事,同時單獨行使職權。
- 3. 審核年度業務決算。
- 4. 監督住都中心業務、財務狀況。
- 5. 稽核住都中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6. 審核或稽核其他重大事項。

## 名額:1名

## 董事長、董事、監事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曾於住宅、都市更新、不動產、法律、會計或財務相關領域之公、 民營事業機構或財團法人,擔任主管職務三年以上
- 2. 曾於政府機關(構)擔任與本中心業務相關領域之簡任第十職等條件 以上或相當職位之職務三年以上
  - 3. 現任或曾任大學校院住宅、都市更新、不動產、法律、會計或財務相關領域之教授、副教授三年以上
  - 4. 具建築師、都市計畫技師、不動產估價師、律師、會計師或地政 士資格,執行業務六年以上

## 職務條件

各職務薪資規劃	*董事長薪資面議 *兼職董、監事每月 8,000 元	
審查方式	<ul><li>*採書面審查</li><li>*必要時通知面談</li></ul>	
備註	一、應徵者所提供之學、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保證均屬確實,並無欺騙、隱匿、作假之情形,並於應徵資料表簽署「承諾事項」,錄取後如發現有不實之處,願依本中心相關規定議處,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 住都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注意事項請參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長注意及迴避原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與監事注意及迴避原則」。	

#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長注意及迴避原則

#### 一、注意事項

- (一)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專任,由內政部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解聘時,亦同。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若 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指定董事代行職權
- (二)董事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 擔任主席。
- (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長。
  - 1.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2.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3.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5. 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住都中心將予以解聘。

-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惟解聘前監督機關須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 1. 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 2. 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3. 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 4. 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5. 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 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 6. 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 建反本條例所定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七條第一項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 情事,有確實證據。
  - 8. 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 (五)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將予更換,惟 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六)董事任期為四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期滿得續聘一次。但本條例施行後,第一次任命之董事,其中七人之任期為二年。
- (七)董事長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監督機關得為必要之處分。
- 二、利益迴避原則
- (一)應遵守本條例利益迴避原則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 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 或關係人之利益。
- (二)董事長、執行長、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 (三) 董事長或其關係人所有之土地或建築物,位於本中心社會住宅興建個案或

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者,應向董事會報告,並不得參與董事會就該個案 之審議。

- (四)董事長或其關係人,不得與住都中心做買賣、租賃、承攬及其他交易行為。違反致住都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1. 配偶或其共同生活之家屬。
  - 2. 二親等內之親屬。
  - 3. 本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4. 本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之營 利事業。
- (五)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 (六)董事長不得利用擔任本中心職務機會,違背法令行賄及收賄,並損害住都中心信譽。倘違反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住都中心負損害賠償責任。

##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董事與監事注意及迴避原則

#### 一、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 擔任主席。董事、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 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 1.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2.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3.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5. 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住都中心將予 以解聘。
-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惟解聘前監督機關須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 及申辯之機會。
  - 1. 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 2. 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3. 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 4. 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5. 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 6. 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 7. 違反本條例所定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七條第一項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8. 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 (四)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 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 (五)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監督機關得為必要之處分。
- (六)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期滿得續聘一次。但本條 例施行後,第一次任命之董事,其中七人之任期為二年;第一次任命之監 事,其中二人之任期為二年。

#### 二、利益迴避原則

- (一)應遵守本條例利益迴避原則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 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 關係人之利益。
- (二)董事、監事、董事長、執行長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 親之關係。
- (三)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所有之土地或建築物,位於本中心社會住宅興建個 案或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者,應向董事會報告,並不得參與董事會就該個

案之審議。

- (四)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住都中心做買賣、租賃、承攬及其他交易 行為。違反致住都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1. 配偶或其共同生活之家屬。
  - 2. 二親等內之親屬。
  - 3. 本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4. 本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之營利 事業。
- (五)董事、監事不得利用擔任本中心職務機會,違背法令行賄及收賄,並損害住 都中心信譽。倘違反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住都中心負損 害賠償責任。